

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后评估报告

2020年10月30日10:00时许，位于奉贤区海龙路888号的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贤西部污水厂”）进行吸泥机维修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65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区政府批复，各有关单位按照批复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一、后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依据《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30”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7个方面，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资料核实、现场核查、工作记录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1、王强，奉贤西部污水厂厂长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上一

年年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伍万陆仟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28 日，已收缴罚款。

2、奉贤西部污水厂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贰拾捌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28 日，已收缴罚款。

（二）公司内部处理情况

1、给予维修班长夏建兴记过处分，留职查看三个月，扣罚年度绩效奖金 50%；

2、给予分管副厂长王曹杰警告处分，扣罚年度绩效奖金 40%；

3、给予厂长王强通报批评处分，扣罚年度绩效奖金 30%；

4、取消奉贤西部污水厂 2020 年度安全奖；

5、奉贤西部污水厂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D，年度绩效奖金系数 0.7。

三、事故相关单位所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

（一）整改措施

1、吸取事件教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以停产检维修、特种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时间、特殊环境的作业为重点，从方案制定、危险性分析、

安全技术交底、作业票签发等各个环节开展全面排查，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五落实”，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管理、堵塞漏洞，全面优化企业安全生产状态。

2、全面梳理现有管理制度，强化过程管控。全面梳理现有的管理规章制度，强化过程管控。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化，要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发生的变更情况进行危险性分析，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要进一步加强临时用电、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作业的作业票签发管理工作，严查违规违章作业，督促作业前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确保作业过程安全、可控。

3、全面排查玻璃钢盖板隐患。奉贤西部污水厂要全面排查此类事件的安全隐患，加强对各类玻璃钢盖板、塑料盖板、金属盖板、预制板盖板的检查，并及时开展性能检测，并加强防范措施：在盖板上增加安全防护设施，进一步增加安全警示标志并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制定厂区规范盖板的统一使用标准。

4、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和责任追究。加强对预防此次类型事故的发生，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事件案例分析安全教育。事件调查处理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件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职工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事件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

（二）整改落实情况

1、2020年10月31日召开全公司安全生产紧急会议；

2、2020 年 11 月 1 日取同批次、相邻及类似位置的玻璃钢盖板，委托第三方检测其承载能力，检测结果显示符合设计标准要求；

3、2020 年 11 月 6 日，组织全厂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4、2020 年 11 月中旬完成对作业场所所有盖板的检查和加固工作，并增设相关警示标志；

5、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级公司发文对奉贤污水厂及其相关人员作出处罚，并已全部处理到位。

四、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企业能够吸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及时开展对各类玻璃钢盖板、塑料盖板、金属盖板、预制板盖板的检查，并及时开展性能检测增加防护措施，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公司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